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

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

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对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效益年薪的确定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以上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在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机制，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在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前景、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合理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3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晓西

王英姿

2014 年 4 月 19 日